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58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1月4日,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香港东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发来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已于2021年1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东风股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就有关事项作进一步补充披露,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

二、股份增减持计划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暂没有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如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有进一步的安排,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修订后: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

二、股份增减持计划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没有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如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有进一步的安排,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于2021年11月5日披露的《东风股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其他事项保持不变。修订后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风股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新版)》。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0389 证券简称:江山股份 编号:临2021—066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大股东四川省乐山市福华作物保护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华科技”)持有公司股份86,684,1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19%,福华科技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为86,674,189股,占其持股数的99.99%,占公司总股本的29.18%。

公司于2021年11月5日接到第二大股东福华科技函告,获悉其于2021年11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公司部分股份的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福华科技	否	5,100,000股	否	否	2021 年 11月4日	2024 年 8 月12日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5.88%	1.72%	补充流动资金

2、本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福华科技	86,684,127	29.19%	81,574,189	86,674,189	99.99%	29.18%	0	0	0	0
合计	86,684,127	29.19%	81,574,189	86,674,189	99.99%	29.18%	0	0	0	0

特此公告。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1-126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期票据注册额度到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4日、2019年2月15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5日、2019年2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

2019年11月,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9]MTN688号),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12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8)。

公司上述中期票据的注册额度将于2021年11月6日到期。目前,公司现金流状况较好,资产负债率较低,资金相对充裕,经综合考虑市场整体环境及中期票据融资成本情况,以及公司目前的融资结构、资金需求状况,公司决定终止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事项。

本次终止发行中期票据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战略规划的实施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21-59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份畜禽养殖业务主要产品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和生产经营情况,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从事畜禽、水产养殖业务》的披露要求。现将2021年10月份畜禽养殖业务主要产品销售情况披露如下:

一、2021 年10月份生猪销售情况

2021年1--10月,公司累计销售生猪94,140头,收入14,078万元,生猪销售均价45.08元/公斤,同比变动分别为3.5%、-43.7%、-46.6%。

2021年10月份,公司销售生猪8,771头(其中:销售种猪1,649头、猪苗4,825头、肉猪及淘汰生猪2,297头),收入701万元,生猪销售均价13.81元/公斤,环比变动分别为10.5%、86.1%、-22.6%,同比变动分别为10.6%、-65.9%、-80.7%。主要指标变化因素如下:1、公司生猪销售收入环比增加86.1%,主要原因是种猪和肉猪销售量环比增加所致;2、公司生猪销售收入同比减少65.9%,主要原因是生猪销售均价同比下降所致;3、公司生猪销售均价同比下降80.7%,主要原因是受国内生猪市场行情变化,价格回调影响所致。

二、2021 年10月份鸡产品销售情况

2021年1--10月,公司累计销售鸡苗1,988万羽,收入2,361万元,鸡苗销售均价1.20元/羽,同比变动分别为-37.7%、-56.0%、-28.6%。

2021年10月份,公司销售鸡苗207万羽(其中:销售商品代鸡苗207万羽),收入221万元,鸡苗销售均价1.07元/羽,环比变动分别为15.2%、-4.7%、-17.1%,同比变动分别为-18.8%、-5.8%、16.3%。

三、特别提示

1、上述披露仅包含公司畜禽养殖业务的销售情况,不包含其他业务。

2、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一定差异,仅作为阶段性财务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3、基于非洲猪瘟疫情对养猪行业的影响仍未完全消除,未来出栏量仍存在月度波动的可能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810 股票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1-073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展期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权质押及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毕心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毕于东先生的通知,获悉毕心德先生部分股权质押展期及毕于东先生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展期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毕心德	是	1589.50	16.26%	4.66%	否	否	2020年11月09日	2021年11月08日	2022年11月08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消费
合计	-	1589.50	16.26%	4.66%	-	-	-	-	-	-	-

2、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毕于东	是	36.00	1.35%	0.11%	否	否	2021年11月03日	2022年08月05日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自身融资需要
毕于东	是	20.00	0.75%	0.06%	否	否	2021年11月03日	2022年05月12日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自身融资需要
合计	-	56.00	2.10%	0.16%	-	-	-	-	-	-

3、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毕于东	是	42.86	1.61%	0.13%	2021年7月14日	2021年11月4日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	42.86	1.61%	0.13%	-	-	-

4、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毕心德	97755405	28.64	15895000	16.26	4.66	0	0.00	0	0.00
毕于东	26613060	7.80	5710900	21.46	1.67	0	0.00	0	0.00
毕文娟	20538632	6.02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144907097	42.46	21605900	14.91	6.33	0	0.00	0	0.00

注:以上内容中计算比例合计数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导致。

二、控股股东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股票质押交易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

股票代码:000761 200761 股票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B 编号:2021-069

债券代码:127018 债券简称:本钢转债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溪钢铁公司”)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等
本溪钢铁公司	是	265,545,000	11.02%	6.46%	2020年2月27日	2021年11月4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溪钢铁公司	是	170,000,000	7.06%	4.14%	2021年3月10日	2021年11月4日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435,545,000	18.08%	10.60%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溪钢铁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本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钢集团”)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本溪钢铁公司	2,409,628,094	58.65%	360,000,000	14.94%	8.76%	0	0	108,326,179	5.29%
本钢集团	737,371,532	17.95%	0	0	0	0	0	0	0
合计	3,146,999,626	76.60%	360,000,000	14.94%	8.76%			108,326,179	3.89%

三、其他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亦不会导致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发生变更,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担保物、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控股股东函

2、证券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1-114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4月25日出具的《关于核准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72号)核准,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郎光辉先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605,385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4,999,996.45元。作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承销保荐”)原指定保荐代表人曹方义先生、张世通先生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自2021年7月5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公司于近日收到方正承销保荐《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原保荐代表人张世通先生因工作岗位调动原因,不再继续履行本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方正承销保荐委派保荐代表人王志国先生(简历附后)接替张世通先生负责后续持续督导工作,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曹方义先生、王志国先生,持续督导期至2022年12月31日止。

公司董事会对张世通先生在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6日

附:王志国先生简历

王志国先生,保荐代表人,拥有律师资格,参与和主持了三夫户外(002780)非公开、华通医药(002758)可转债、杭电股份(603618)可转债、明泰铝业(601677)可转债等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行业务经验及财务法律知识。

证券代码:000589 证券简称:贵州轮胎 公告编号:2021-049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10月29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11月5日上午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10人,实际出席的董事10人(其中董事刘献栋先生、沈锐先生和独立董事覃桂生先生、毕焱女士、杨大贺先生、黄跃刚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及表决),全体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黄舸舸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充分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就本次公开发行事宜,同意公司修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验,同意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截至2021年9月30日)。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589 证券简称:贵州轮胎 公告编号:2021-050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10月29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11月5日上午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业俊先生主持,通过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就本次公开发行事宜,同意公司修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验,同意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截至2021年9月30日)。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589 证券简称:贵州轮胎 公告编号:2021-051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7月30日、2021年8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1年11月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根据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进行了修订,现将本次修订涉及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释义	报告期、报告期各期末、报告期期末	更新了财务报告期的截止时间(更新至2021年9月30日)
三、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更新了报告期财务数据(更新为2021年1-9月)
五、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	更新股东回报规划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修订后的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预案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上述修订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589 证券简称:贵州轮胎 公告编号:2021-052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09月04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2020年09月30日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2020年11月18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1年01月05日印发的《关于核准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3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每股6.3元的价格非公开发行股票,共计发行普通股158,730,158.00股。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共募集资金人民币999,999,995.40元,扣除承销商中介费等相关上市费用人民币15,642,170.50元后,实际募得资金为人民币984,357,824.90元。上述资金已于2021 年3月9日全部到位,到位资金业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众会字(2021)第01730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存储专户,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募集资金存放银行	银行帐号	初始存放金额(万元)	截止日余额(万元)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岩支行	119101236700024484	98,600.00	25,094.93
合计		98,600.00	25,094.93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98,435.78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68,734.3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68,734.3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21年:68,734.37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越南年产120万条全钢子午线轮胎项目	越南年产120万条全钢子午线轮胎项目	100,000.00	98,435.78	68,787.70	100,000.00	98,435.78	68,734.37	-29,701.41	2021-12-31
合计			100,000.00	98,435.78	68,787.70	100,000.00	98,435.78	68,734.37	-29,701.41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本公司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无变更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021年4月1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587.98万元。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众会字[2021]第03573号)。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

(四)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规划并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闲置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后续将按照投资计划用于募投项目建设。不存在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暂时补流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公司募投项目尚在建设当中,尚未产生效益。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

五、前次募集资金情况报告与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有关内容比较

公司已将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各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1-200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2021年10月30日发出,具体内容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简称“深交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为保护投资者权益,方便股东行使表决权,特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进一步提示如下: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届次: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3、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1月15日(星期一)下午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15日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21年11月15日上午9:15)至投票结束时间(2021年11月15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方式中的一种进行投票,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5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1年11月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1068号联强国际广场A座9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为深圳金中盛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提案2涉及累积投票制表决,应选董事2人。

以上提案均属于普通决议表决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含本数)通过。

以上提案均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要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0月3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深交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深圳金中盛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候选人曹永忠	√
2.02	候选人施锦华	√

注:股东重复投票,如能区分投票先后的,则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不能区分投票先后的,视为弃权。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登记时间:2021年11月5日至11月15日之间,每个工作日上午9:00—下午17:30(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1068号联强国际广场A座9楼;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1068号联强国际广场A座9楼

邮政编码:200335

联系电话:(021)61929799

传 真:(021)61929733

电子邮件:zhongnanconstruction@zhongnangroup.cn

联 系 人:何世荣

6、注意事项:

(1)疫情期间,公司更建议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3)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有关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如果是法人主体,还需提供有关法人相关身份证明文件),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及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4)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入股票,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为通过网页填写选择项,其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如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仅能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能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六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61

2、投票简称:中南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1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1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11月15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请访问http://wltp.cninfo.com.cn,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查阅(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访问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股东单位)出席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证券帐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深圳金中盛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候选人曹永忠			
2.02	候选人施锦华			

注:

1、请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中文或英文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2、请填上持股数,如未填上数目,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您登记的所有股份均做出授权;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如委托人对议案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则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1-150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为广州保穗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项目建设需要,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间接控股子公司广州保穗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保穗”)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杭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6亿元,授信期限为三年,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广州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招商”)拟按50%的持股比例为广州保穗在该授信下的融资提供流动性支持(具有担保性质),提供流动性支持的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担保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合同项下的融资到期日另加三年。

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2021年6月25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50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亿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356.71亿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274.52亿元。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已经广州招商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广州保穗成立于2020年11月05日,注册资本为4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袁俊;注册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826号1001房;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招商持有其50%股权、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